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刘强、李杰，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冼永辉、张紧，公司监事晏晓京、刘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敏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刘强和李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冼永辉、张紧，公司监事晏晓京、刘飞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敏计划自2017年11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5万股。

鉴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1.09	33.12	852,800	0.511%

		2017.11.10	34.46	644,800	0.386%
李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1.09	36.04	130,000	0.078%
晏晓京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08	40.47	30,000	0.018%
合计				1,657,600	0.992%

注：以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他股东未进行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强	合计持有股份	35,232,677	21.09%	33,735,077	2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8,170	5.27%	8,433,769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24,507	15.82%	25,301,308	15.15%
李杰	合计持有股份	22,560,000	13.50%	22,430,000	1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0,000	3.38%	5,510,000	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20,000	10.13%	16,920,000	10.13%
冼永辉	合计持有股份	9,092,020	5.44%	9,092,020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3,005	1.36%	2,273,005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9,015	4.08%	6,819,015	4.08%
张紧	合计持有股份	9,080,040	5.44%	9,080,040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0,010	1.36%	2,270,010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0,030	4.08%	6,810,030	4.08%
晏晓京	合计持有股份	2,907,100	1.74%	2,877,10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775	0.44%	719,275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0,325	1.31%	2,157,825	1.29%
刘飞	合计持有股份	2,595,900	1.55%	2,595,90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5	0.39%	648,975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6,925	1.17%	1,946,925	1.17%
张敏	合计持有股份	1,248,000	0.75%	1,248,000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000	0.19%	312,0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	0.56%	936,000	0.56%

注：以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剩余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刘强先生、李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65,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